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PROPERTI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4樓3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i) 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

批准以供股（「經修訂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118,507,000股股份（「股份」）（「供股股份」）予於釐定經修訂供股配額之營業結束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海外股東所在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不向該等股東提呈配售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及當時每持一(1)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股份之基準，並根據及受本公司與Ever Good Luck Limited（「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包銷補充協議（「包銷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以其他方式進行；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經包銷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並無作出股東申請認購其經修訂供股配額以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及
- (iv) 授權任何董事就經修訂供股或於彼認為就實行經修訂供股、包銷協議(經包銷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或簽立任何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包括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協議(經包銷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其認為對執行就清洗豁免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及簽署一切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4樓3401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長偉先生、陳双妮女士及陳冬雪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